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
外壳 3 万件、电蚊拍外壳 3 万件、灯饰
配件 8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
外壳 3 万件、电蚊拍外壳 3 万件、灯饰
项目名称: 配件 8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联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外壳3万件、电蚊拍外壳3万件、灯饰配件800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9月2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外壳3万件、电蚊拍外壳3万件、灯饰配件800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9月2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167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外壳3万件、电蚊拍外壳3万件、灯饰配件800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熊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5143507510025，信用编号 BH0291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熊杰（信用编号 BH02918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9 月 29 日



打印编号: 15994648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5z56s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外壳3万件、电蚊拍外壳3万件、灯饰配件800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48PFY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167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杰	08355143507510025	BH029189	熊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杰	全文	BH029189	熊杰

	姓名: 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514350751002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9月03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202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8月)

参保编号: 44030001

单位编号: 302022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1

打印人: hmscuser

打印时间: 2020年09月11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430297407	梅洁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300	9.38	2300	0.0	2300	6.6	0.0	261.89	73.78	277.67
2	864301768	熊杰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300	9.38	2300	0.0	2300	6.6	0.0	261.89	73.78	277.67
合计					352.0	0.0		42.58	127.76		19.8		0.0		13.2	0.0	407.78	147.56	555.34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2	352.0	0.0		2	170.34	0.0		2	19.8	2	0.0	2	13.2	555.34

-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aipub.sz.gov.cn/ci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8174725312905) 核查。
2. 户籍代码 "1" 表示深户, "2" 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 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 表示港澳台人员, "5" 表示华侨, "6" 表示外国人。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五险每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中无 "个人交" 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 "0" 或者缴费金额减半,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九、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附近敏感点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6：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8：江门市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资料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9：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停产整改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外壳 3 万件、电蚊拍外壳 3 万件、灯饰配件 8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 系 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 7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 7 号 (北纬 22.661072°, 东经 113.107434°)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m ²)	650		建筑面积(m ²)	65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 7 号(北纬 22.661072°, 东经 113.107434°),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年产电风扇外壳 3 万件、电蚊拍外壳 3 万件、灯饰配件 800 件。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650m², 建筑面积 650m²。本项目设员工 6 人, 厂区不提供食宿,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 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 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1-1 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用于生产、仓库、办公	1 层，占地面积约 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25 万度/年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应	102 吨/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粉尘经车间阻拦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3、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1-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新 ABS 粒料	50t
2	纸箱	5000m ²
3	包装覆膜	0.4t
4	色粉	0.1t

新 ABS 粒料：塑料 ABS，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4、产品方案

表 1-3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电风扇外壳	3 万件
2	电蚊拍外壳	3 万件
3	灯饰配件	800 件

5、主要设备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注塑机	11
2	铣床（用于维修模具）	2
3	破碎机	2
4	空压机	1

6、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5。

表 1-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102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2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7、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公用工程

配电工程：项目供电采用南方电网供电，统一由市政变电站供电，不配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25 万度/年。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按《广东省用水定额》中机关事业单位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40L/人·日进行计算，项目职工人员为 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0.24t/d，即 72t/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用水，冷却系统年补充用水量为 30t/a。

排水工程：员工生活用水产污系数取 0.9，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216t/d，即 64.8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所在地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0、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项目属于 VOCs 减排的重点地区，不属于 VOCs 减排的重点城市，不属于重点行业，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没有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管道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处理达标后由引风机送入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等相关规定。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 7 号，根据项目土地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规划》以及《江门市水环

境保护规划》，项目纳污河道中心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为Ⅲ类水质要求；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环境规划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原有污染为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设备运转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废包装料，废气治理产生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备经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防治噪声污染，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料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污水近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需整改：破碎工序应整改为设置在单独的破碎房中进行，且破碎设备入料口应设置挡板，避免粉尘外溢。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西面为建筑材料公司，东南面为养殖场，北面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工业厂房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固废、废水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二、气候、气象

荷塘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2.4米/秒。根据2001-2005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22.9℃，月平均气温以1~2月最低，7~8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38.3℃，极端最低气温是2.7℃。年平均气压为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1589.5毫米，雨日181日，最大日降雨量169.2毫米，每年2~3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5~9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823.6小时，日照率为41%，年平均蒸发量1759毫米。

三、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

四、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

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五、植被

荷塘镇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规划》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近期项目所在地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报见附件 5，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号：蓬环审【2018】100 号）中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PH	DO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LAS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	7.05	5.4	39	9.7	52	1.98	0.65	0.12	0.130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0 米）	6.90	5.3	37	9.1	23	0.759	0.50	0.11	ND
W3-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2500 米）	6.69	5.6	32	8.8	48	0.353	0.39	0.16	ND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5	≤20	≤4	/	≤1.0	≤0.2	≤0.05	≤0.2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溶解氧、LAS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海头顶新村	-130	53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540
2	雷步村	820	-7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148
3	六坊村	1327	2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348
4	塔岗村	260	70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747
5	陈塘	1257	100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6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体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mg/L
			6~9	≤20	≤5		≤1.0	
			总磷	DO	挥发酚		石油类	
			≤0.2	≥5	≤0.005		≤0.05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TSP	SO ₂	NO ₂	mg/m ³ （准状态）
			1 小时平均值	—	—	0.50	0.20	
			24 小时平值	0.15	0.3	0.15	0.08	
			年平均值	0.07	—	0.06	0.0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取值时段	TVOC				
			8 小时均值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244 页：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非甲烷总烃，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mg/m ³ 作为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20										
注：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5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COD_{Cr}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不需分配总量。 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总排放量 0.0009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有设备简单安装。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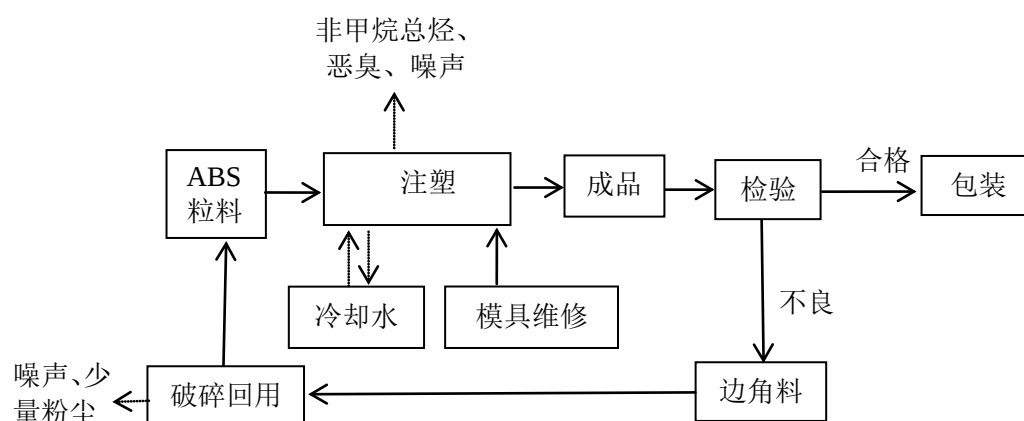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产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将 ABS 粒料投加进注塑机进行烘干预塑，闭合模具，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经熔融状态的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定型后得到成品，开启模具，取出成品。成品通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注塑过程产生的不良品通过破碎回用于生产中。破碎过程密闭操作，产生少量粉尘。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铣床维修模具，该工序产生噪声。

产污环节：

- ①废气：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
- ②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不良品、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气治理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一、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系统年补充用水量为 30t/a。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浴室办公楼：40 升/人·日，生活用水量约 0.24t/d，即 72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16t/d，即 64.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所在地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量 64.8t/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0.019	0.010	0.013	0.002
	近期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排放量（t/a）	0.006	0.001	0.004
	远期	排放浓度（mg/L）	240	120	150
		排放量（t/a）	0.016	0.008	0.010

2、废气

（1）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照广东省 2019 年印发的石油化工工业生产产品 VOC 产污系数空气污染物排放 ABS 排污系数 0.094kg/t，项目 ABS 使用量为 50t/a，则项目使用 ABS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47t/a。

项目产污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集气罩设计可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 m^3/h ；

F--收集口实际面积， m^2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 m/s ，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sim 0.5m/s$ ，本次取 $0.3m/s$ ；

B--安全系数，取1.05。

项目有 11 台注塑机，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11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 $0.5m*0.5m$ ，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项目风机的风量为 $3500m^3/h$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废气收集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1#排放，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4t/a$ ，排放浓度约 $0.0504mg/m^3$ ，排放速率约 $0.0002kg/h$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5t/a$ ，排放速率约 $0.0002kg/h$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年设计风量万 m^3/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47	840	0.5036	0.0018	0.0042	0.0504	0.0002	0.0004	0.0005	0.0002

(2) 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恶臭，表征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抽排风，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

(3) 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破碎工序设置在单独的破碎房中进行，破碎设备入料口设置挡板，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在 $70\sim 80dB(A)$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如表 5-3 所示。

表 5-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1	注塑机	11	70
2	破碎机	2	78
3	空压机	1	80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切粒机切粒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总产量的 0.1%，即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05t/a，企业定期收集并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料：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包装及原材料拆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 0.0042t/a，第一级 UV 光解处理效率按 35%计算，则经过第一级 UV 光解处理后剩余有机废气约 0.00273t/a，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按 85%计算，则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23t/a，则项目活性炭的用量需大于 0.0096t/a，加上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119t/a，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约 0.0119t。

废 UV 灯管：项目使用 UV 光解治理有机废气时会产生废 UV 灯管，UV 光箱箱体尺寸为 0.5m×1m×1m，拟填装 6 支灯管，废气停留时间为 2-3s，为保证 UV 光解装置的运行效果，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UV 装置共计 6 支灯管，净重约 0.004t，即更换量约为 0.008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废 UV 灯管需要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4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或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0119	固态	含有机废气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袋装	2t	1 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0.008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4.8t/a）	近期	COD _{cr}	300mg/L	0.019 t/a	90mg/L	0.006 t/a
			BOD ₅	150mg/L	0.010t/a	20mg/L	0.001t/a
			SS	200mg/L	0.013t/a	60mg/L	0.004t/a
			NH ₃ -N	25mg/L	0.002 t/a	10mg/L	0.001t/a
		远期	COD _{cr}	300mg/L	0.019 t/a	240mg/L	0.016t/a
			BOD ₅	150mg/L	0.010t/a	120mg/L	0.008t/a
			SS	200mg/L	0.013t/a	150mg/L	0.010t/a
			NH ₃ -N	25mg/L	0.002 t/a	23mg/L	0.001t/a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5036mg/m ³	0.0042t/a	0.0504mg/m ³	0.0004t/a
		无组织		0.0005t/a		0.0005t/a	
		恶臭		<20		<20	
	边角料 破碎	粉尘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a		交由供应商回收	
		边角料		0.05t/a		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119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 UV 灯管		0.008t/a			
噪声	运营期		噪声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 值约 70~8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可另页)

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 无土建施工, 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周边主要为其他工厂, 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作业为设备安装，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所在地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2，判定结果为三级 A。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水污染物当量数#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标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A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排入中心河；远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近期：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远期：三级化粪池	近期：SBR 工艺；远期：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4 废水近期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	113°6'26.27161"	22°39'39.34822"	0.00648	中心河	间断排放	/	中心河	III类	113°6'37.25526"	22°39'41.37114"

表7-5 废水远期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0.006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	近期	/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远	/	/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50
				BOD ₅		150

		期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150
				NH ₃ -N	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5

表 7-7 近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 放 浓 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_{Cr}	90	1.944E-05	0.006
		BOD ₅	20	4.320E-06	0.001
		SS	60	1.296E-05	0.004
		NH ₃ -N	10	2.160E-06	0.001

表 7-8 远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 放 浓 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_{Cr}	240	5.184E-05	0.016
		BOD ₅	120	2.592E-05	0.008
		SS	150	3.240E-05	0.010
		NH ₃ -N	23	4.968E-06	0.001

（3）近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由于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环评建议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采用 SBR 工艺进行处理。其工艺流程为：污水→集水池→泵站→曝气沉砂池→SBR 池→二沉池→消毒→外排。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电脑自控要求高，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① 水处理工艺分析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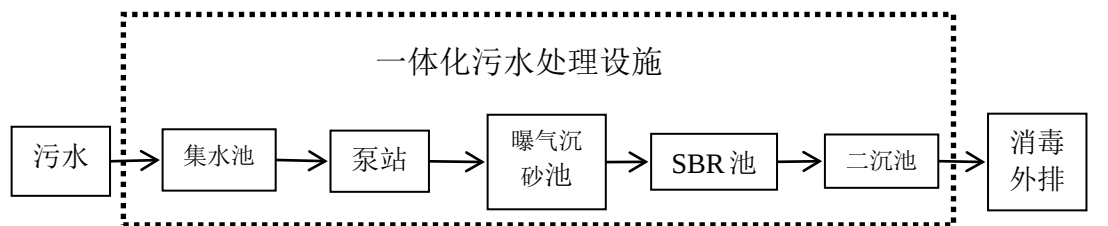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调解池调节水量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最后进入二沉池沉淀沉淀处理后外排。项目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②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便污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水井，通过格栅，除去大颗粒的悬浮物后，经污水泵提升到 SBR 生化设备中和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根据污水水质和排放要求，可合理地进行厌氧、好氧、兼氧生化处理。在好氧阶段开动罗茨鼓风机。把压缩空气输入 SBR 进行曝气，充氧一定时间后，停止曝气。根据需要进行厌氧好氧处理阶段，处理水在理想状态下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清水从出水管排出。污泥进行适当的静止过程，为第二周期运行作准备，上述过程为一处理周期，处理得到的清水达标排放。

出水间歇集中排放，在排放之前可以对水质进行检测，当发现水质不合格时，可以停止排放，延长反应时间间一直到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该法泥龄可以控制得很长，可实现污泥的稳定化，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用泵打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

采用 SBR 法处理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再经过消毒池，可使出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远期项目污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

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 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禾岗冲口，规划总占地面积 2.0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5 万 m³/d，本项目在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荷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处理工艺，废水经粗格栅池去除大的固体悬浮物后进入厂内提升泵站，进入细格栅池去除细小悬浮固体，然后自流入曝气沉砂池，再进入厌氧池和好氧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出水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自流至出水消毒池，消毒后尾水排入中心河，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216m³/d，荷塘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仅占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44%，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因此，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荷塘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7t/a，建设单位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4t/a，排放浓度约 0.0504mg/m³，排放速率约 0.0002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5t/a，排放速率约 0.0002kg/h。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恶臭，表征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抽排风，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该工序设备密闭，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不作定量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8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

大者($P_{\max}$)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7-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C_{oi} 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4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0 所示。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4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6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12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1#	8	11	1	15	0.3	13	25	2400	正常	0.0002
---	--------	---	----	---	----	-----	----	----	------	----	--------

表 7-13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0	-20	1	40	16	-30	4	2400	正常	0.0002

注：面源有效排放高度选取车间通风窗户的高度。

根据 aerscreen 模式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点源		面源（主体车间）	
	#1 排气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8.25E-03	0.00	5.29E-01	0.01
18	1.82E-02	0.00	/	/
21	/	/	6.04E-01	0.01
25	1.46E-02	0.00	5.32E-01	0.01
50	1.47E-02	0.00	1.79E-01	0.00
75	1.00E-02	0.00	9.68E-02	0.00
100	7.24E-03	0.00	6.36E-02	0.00
125	5.92E-03	0.00	4.61E-02	0.00
150	5.46E-03	0.00	3.56E-02	0.00
175	5.02E-03	0.00	2.86E-02	0.00
200	4.56E-03	0.00	2.37E-02	0.00
225	4.13E-03	0.00	2.01E-02	0.00
250	3.74E-03	0.00	1.74E-02	0.00
275	3.40E-03	0.00	1.52E-02	0.00
300	3.10E-03	0.00	1.35E-02	0.00
325	2.84E-03	0.00	1.21E-02	0.00
350	2.61E-03	0.00	1.09E-02	0.00
375	2.41E-03	0.00	9.89E-03	0.00
400	2.24E-03	0.00	9.04E-03	0.00
425	2.08E-03	0.00	8.31E-03	0.00
450	1.94E-03	0.00	7.68E-03	0.00
475	1.81E-03	0.00	7.13E-03	0.00

500	1.70E-03	0.00	6.64E-03	0.00
525	1.60E-03	0.00	6.21E-03	0.00
550	1.51E-03	0.00	5.83E-03	0.00
575	1.43E-03	0.00	5.48E-03	0.00
600	1.35E-03	0.00	5.17E-03	0.00
625	1.28E-03	0.00	4.88E-03	0.00
650	1.22E-03	0.00	4.63E-03	0.00
675	1.16E-03	0.00	4.39E-03	0.00
700	1.10E-03	0.00	4.18E-03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1.82E-02	0.00	6.04E-01	0.01
D10%最远距离/m	/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聪宝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聪宝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01% (聪宝面源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0)。按【刷新】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聪宝点源	--	18	0.00	1.81E-02 0
2	聪宝面源	0.0	21	0.00	6.04E-01 0
	各源最大值	--	--	--	6.04E-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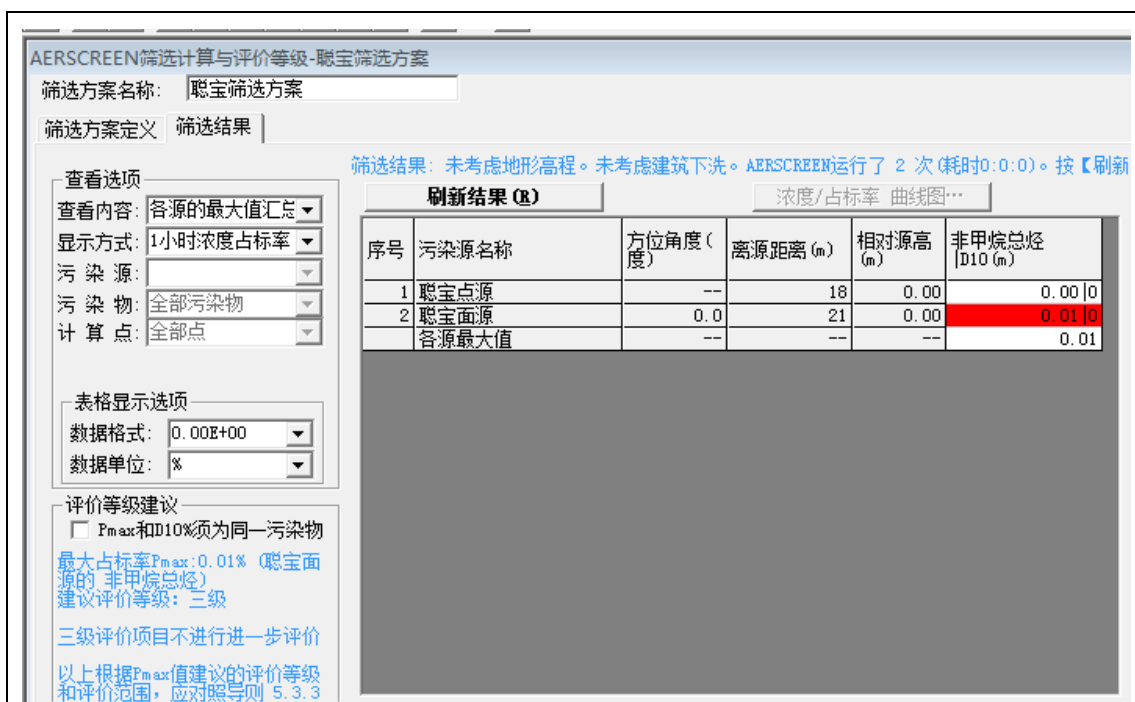


图 7-2 大气预测截图

由表 7-14 和图 7-2 可见,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0.0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仅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1\%$,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之间。

表 7-15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1	注塑机	11	70
2	破碎机	2	78
3	空压机	1	80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 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

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6。

表 7-16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19	30	40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85.27	65.27	60	55.73	53.23	51.29	47.21	45.27	41.75	39.25

表 7-17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南厂界 1m	西南厂界 1m	西北厂界 1m	东北厂界 1m
		2	5	2	2
生产车间	85.27	79.25	71.29	79.25	79.25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25dB(A)		54.25	46.29	54.25	54.25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	---	---	---	---

根据表 7-16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19m 处才能达标（昼间 $\leq 60\text{dB(A)}$ ）。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9dB(A) 。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6dB(A) 。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 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25dB(A) 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 ，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 ，交由供应商回收。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 ，由企业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要求。

（4）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19t/a，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设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加工塑料，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3）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调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 50），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8t、0.0119t，计算 $Q = \frac{0.008 + 0.0119}{50} = 0.000398$ ，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	---------------------------------------	----------------------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 2 大类：一是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②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
-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5) 评价小结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外壳 3 万件、电蚊拍外壳 3 万件、灯饰配件 8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 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7434°	纬度	22.6610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本项目设计，需采用一些必要的环保措施，并计划投入一定的资金予以实施。根据以上分析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0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量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 水	生活 污水 64.8t/ a	近 期	COD _{Cr}	0.006 t/a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0.001t/a		
			SS	0.004t/a		
			NH ₃ -N	0.001t/a		
		远 期	COD _{Cr}	0.016t/a		
			BOD ₅	0.008t/a		
			SS	0.010t/a		
			NH ₃ -N	0.001t/a		
	冷却水	/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 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04t/a（有组织） 0.0005t/a（无组织）	经UV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	<20	加强通排风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边 角 料 破碎	粉尘	少量	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 声	生产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70dB（A） ~80dB（A）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 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垃圾桶收集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	0.1/a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边角料	0.05t/a	固定场所固定容器收集	收集后企业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119t/a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废UV灯管	0.008t/a			

9、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项目投入的这些环保投资，能很好的解决企业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后需加强设备维护，持续实施管理措施，则环保投资可行。

表 7-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7
	生活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远期：化粪池	1
	生产噪声	机械消声、减振措施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
		危险固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总计			10

10、环境监测计划

表 7-22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	近期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化粪池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营 运 期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 烃	经 UV 光解+活性 炭净化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 米排气 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
			恶臭	加强通排风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
		边角料破 碎	粉尘	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水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 建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达标后外排,远 期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 后排入荷塘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 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固体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 响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 料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 回收	
			边角料	企业回用到生产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交给具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 UV 灯管					
噪声	营 运 期	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 声措施;合理布局、 利用墙体隔声、吸 声等措施防治噪声 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 7 号（北纬 22.661072°，东经 113.10743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年产电风扇外壳 3 万件、电蚊拍外壳 3 万件、灯饰配件 800 件。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650m²，建筑面积 650m²。本项目设员工 6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没有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管道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处理达标后由引风机送入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 [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等相关规定。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溶解氧、LAS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四、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恶臭，表征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抽排风，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2）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所在地

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建议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健全各项生产操作和环境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附近敏感点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 6：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8：江门市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图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6：土地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资料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9：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10：停产整改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5：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资料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里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肇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 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 响预测与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叠加} 占标率 ≤ 100% ☐		C _{叠加}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与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 整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09)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06		90
		BOD ₅		0.001		20
		SS		0.004		6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 ☒	
		监测因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0.008	0.0119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日常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 9：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 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可不开展土壤环 境影响评价
现状 调查 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GB 36600 ☐ ；表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 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 ；附录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 措 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接受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10：停产整改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外壳3万件、电蚊拍外壳3万件、灯饰配件800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电风扇外壳、电蚊拍外壳、灯饰配件 规模：3、3、800 单位：万件/年、万件/年、件/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7号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其他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07434	纬度	22.661072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聪宝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835514350751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48PFY5J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熊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7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39号云海中心183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06			0.006	0.006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中心河
		COD			0.006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1			0.001	0.001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

